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\*ST昌鱼

编号：2017-027号

## **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1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如下：

#### **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2017年11月9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鹏畜禽）99.90%股权给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霍尔果斯融达），转让金额1.05亿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4293.24万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大鹏畜禽目前已基本停止经营，2016年营业收入仅为53.93万元，且近年来持续亏损。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，大鹏畜禽累计亏损已达1950万元。然而，评估师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，大鹏畜禽股权价值为10,194.10万元，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,981.13万元，增值率为64.08%。请公司及评估师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在持续亏损前提下，选择收益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评估中每年盈利预测数及确定依据；（3）盈利预测与以前年度盈亏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
二、审计报告显示，会计师认为大鹏畜禽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但评估结论认为，在可持续经营前提假设下，大鹏畜禽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,194.10万元。请评估师说明：（1）确定大鹏畜禽可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；（2）与审计报告明显不一致的原因；（3）评估结论是否审慎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交易对方霍尔果斯融达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霍尔果斯融达是否为关联方，并披露公司核实过程；（2）霍尔果斯融达主要财务数据，是否具有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；（3）霍尔果斯融达支付资金的来源、支付款项具体安排以及无法支付的违约责任；（4）公司或关联方是否与霍尔果斯融达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

请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，审慎核实上述事项。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告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